

四川省电网居民生活电价表

本表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用 电 分 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合表居民生活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 一 户 一 表 ” 居 民 生 活 用 电	7-9月：月用电量在2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其它月份：月用电量在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高峰时段、平段 (7:00-23:00)	0.5224	0.5124	0.5124
		丰水期(6-10月)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0.175	0.175	0.175
		枯、平水期 (1-4月、12月；5月、11月)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0.2535	0.2535	0.2535
	7-9月：月用电量在261-460千瓦时部分 其它月份：月用电量在181-280千瓦时部分	高峰时段、平段 (7:00-23:00)	0.6224	0.6124	0.6124
		丰水期(6-10月)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0.275	0.275	0.275
		枯、平水期 (1-4月、12月；5月、11月)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0.3535	0.3535	0.3535
	7-9月：月用电量在460千瓦时以上部分 其它月份：月用电量在280千瓦时以上部分	高峰时段、平段 (7:00-23:00)	0.8224	0.8124	0.8124
		丰水期(6-10月)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0.475	0.475	0.475
		枯、平水期 (1-4月、12月；5月、11月)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0.5535	0.5535	0.5535

注：

1. 文件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6〕255号）。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0.02元/千瓦时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00196875元/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062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001元/千瓦时。
3. 继续执行低谷时段电价优惠，丰水期（6-10月）0.175元/千瓦时，其他水期（1-5月、11-12月）0.2535元/千瓦时
4. 自2027年1月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未使用完的第一档、第二档电量可逐月滚动结转至年内后续月份对应阶梯档位，年末清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增加的阶梯电量纳入结转范围。